

**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
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
修正總說明**

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以連人二字第 1040043964 號函訂定發布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另為應各機關實務需要，經參酌進修相關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，共計修正二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定名稱。
- 二、本規定之補助對象、適用範圍、補助金額、補助項目、補助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進修人員申請公假應檢附資料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**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
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	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	本規定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補助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，<u>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。</u></p> <p>(二) 適用範圍：凡利用公餘時間（以夜間及週六、日為限）參加「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行(商)專」暨「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學分班」，並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。</p> <p>(三) 補助金額：參加進修人員學期成績優良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，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學期申請進修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<u>二萬元</u>，超過之部分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，若年度預算不足各機關得再行減少學分補助金額，不得為追加預算之事由；至於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及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其進修費用概不予補助。<u>前開</u>所稱學習成績優良為各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。<u>但無進修成績評定或無成績通知書者</u>，應提送經服務機關</p>	<p>二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補助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。</p> <p>(二) 適用範圍：凡利用公餘時間（以夜間及週六、日為限）參加「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屬空中行(商)專」暨「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學分班」，並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。但同時進修雙學位或就讀兩個以上學校者，僅得擇一請領進修費用補助。</p> <p>(三) 補助金額：參加進修人員學期成績優良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，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學期申請進修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<u>貳萬元</u>，超過之部分由進修人員自行負擔，若年度預算不足各機關得再行減少學分補助金額，不得為追加預算之事由；至於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及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其進修費用概不予補助。本點所稱學習成績優良為各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。有一科不及格或平均未達70分以</p>	<p>一、為使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點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點第一款，限縮補助對象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三、修正本點第二款，限縮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或同等學歷進修補助費。另同一進修期間內僅得申請一項進修補助費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，移列本點第八款。</p> <p>四、修正本點第三款，放寬補助檢附資料如無成績通知書，可以具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代替。</p> <p>五、修正本點第四款，新增補助項目學雜費基數。</p> <p>六、修正本點第五款，明訂補助方式應檢附資料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七、新增本點第八款，由本點第二款同一進修期間申請補助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。</p>

**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
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<u>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。</u></p> <p>(四) 補助項目：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、「<u>學雜費基數</u>」項目核予補助。</p> <p>(五) 補助方式：進修人員應於<u>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</u>，擬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並檢附<u>成績通知單、本點第三款但書規定之進修報告、繳費證明文件</u>，向服務機關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(六) 各機關學校參加在職進修人員，不得再依行政院所頒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請領相關補助費。</p> <p>(七) 所需進修補助經費，於各機關(構)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 <p>(八) <u>已具較高學歷者，除選修學分外，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。同一進修期間內，參加二項以上公餘進修者，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。</u></p>	<p>上皆不予補助。</p> <p>(四) 補助項目：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項目核予補助。</p> <p>(五) 補助方式：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，憑成績單、學分證明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，並於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單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同時不得再要求給予補助。</p> <p>(六) 各機關學校參加在職進修人員，不得再依行政院所頒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請領相關補助費。</p> <p>(七) 所需進修補助經費，於各機關(構)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
<p>四、前開進修人員，每次申請公假時請檢附課程表；學分修畢僅剩論文者，需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一律不給予公假登記。</p>	<p>四、赴台進修人員，每次申請公假赴台時，一律採紙本並檢附課程表；學分修畢僅剩論文者，需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一律不給予公假登記。</p>	<p>為配合本府差勤系統改採線上申請，爰修正本點，刪除赴台進修人員，每次申請公假時，一律採紙本並檢附課程表規定，改由線上申請公假時，檢附課程表電子檔供參。</p>